债券代码：113655　　债券简称：欧 22 转债

关于“欧 22 转债”2026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家居”、“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00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欧 22 转债”）。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丰富投资者回报手段，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46.25 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下限及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 216.21 万股至 432.43 万股，占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605,727,207 股的 0.36%至 0.71%，实际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实施期限届满时的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因回购股份并注销导致的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拟适用以简化程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召开了“欧 22 转债”2026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代码：113655

（三）债券简称：欧 22 转债

（四）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2 年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20.00 亿元人民币

3、债券期限：6 年

4、债券利率：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5、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6、债券起息日：2022 年 8 月 5 日

7、债券到期日：2028 年 8 月 4 日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欧 22 转债”2026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28 日

4、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

5、投票表决期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

6、召开地点：线上

7、召开方式：线上，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8、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欧 22 转债”2026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期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9、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6 年 10 月 28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

（2）发行人；

（3）受托管理人；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欧派家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92）。

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结束，异议期内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欧派家居“欧 22 转债”2026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适用简化程序，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 22 转债”2026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欧 22 转债”2026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签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4 日